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2年半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3,092,14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3.86元。截至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012,821,435.84元，扣除发行费用97,785,759.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15,035,676.7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490002号《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基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8,038,501.86元，2022年上半年度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19,228.57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16,374,686.34元，募投项目结项补流转出金额101,243,852.64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1,771,166.21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人民币187,650,962.81元，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09,423,222.79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人民币159,423,222.79元，保本型理财产品50,000,000.00元，两者之间差异21,772,259.98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575,494.12元与募集资金专户结构性理财收入18,207,787.54元扣除手续费11,021.68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杰普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80100100686910	活期存款	12,902.64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00007880100000073	活期存款	129,916,419.7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30960300031288016	活期存款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1519345	活期存款	17,018,905.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1973024981	活期存款	22,776.22
	753672851199	活期存款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683472525826	活期存款	12,452,218.36
合 计			159,423,222.79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结构性存款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类型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2.10%
合计			5,000.00		

说明：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1-6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5,035,676.77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38,501.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6,374,686.3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纤激光器产业扩建项目	否	123,710,000.00	不适用	123,710,000.00	0.00	93,095,657.21	-30,614,342.79	75.25	2021年6月30日	227,551,982.32	是	否
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业扩建项目	否	112,760,000.00	不适用	112,760,000.00	0.00	99,839,937.52	-12,920,062.48	88.54	2021年9月30日	126,518,994.11	是	否
半体光扩建项目	导激器产设项目	92,530,000.00	不适用	92,530,000.00	1,487,958.03	28,927,598.12	-63,602,401.88	31.26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半体光工光检设研生建项目	导激加及学测备发产设项目	157,590,000.00	不适用	157,590,000.00	2,533,968.79	35,948,852.94	-121,641,147.06	22.81	2022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激器发产设项目	快光研生建项目	83,330,000.00	不适用	83,330,000.00	972,955.94	25,620,552.63	-57,709,447.37	30.75	2021年12月31日	6,949,015.05	否	否
研中建项目	发心设项目	72,330,000.00	不适用	72,330,000.00	23,043,619.10	60,156,411.15	-12,173,588.85	83.17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2,785,676.77	不适用	272,785,676.77	–	272,785,676.77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5,035,676.77	不适用	915,035,676.77	28,038,501.86	616,374,686.34	-298,660,990.43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受工程建设延误、新冠疫情、采购周期延长等原因影响，公司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具体延期原因、延期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及预计经济效益详见公司2021年1月7日公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3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项目共节余5,989.28万元。 “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如下： （一）由于目前超快激光器整体售价较固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高，市场普及度较低，且公司为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及提升输出功率，产品设计方案仍处于快速更新迭代过程中，因此，公司采取保留部分超快激光器生产人员在深圳杰普特工作的形式，并使用部分与激光器产线通用的生产设备进行前期研发生产，导致募集资金计划中设备购置费用、人员招聘及培训费用尚未使用完成，后续公司将随市场需求在超快激光器生产相关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购置等方面投入资金。 （二）募投项目“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期间，由于前期惠州募投实施地尚未完成建设，基于超快激光器在半导体、消费电子等领域的精密加工工艺中应用前景较为广阔，为加快超快激光器业务布局、快速提升自制技术水平，公司以深圳杰普特的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了部分研发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及培训费用以及辅底流动资金，因此该部分投入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二次投资。 （三）本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生产和研发设备自2019年初至今市场售价呈下降趋势，进一步节约了设备购置费用。 （四）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优化生产场地规划设计、生产线维修重复利用等方式，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 （五）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如上表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系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公司代码：688025 公司简称：杰普特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1. 国际贸易环境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逆全球化贸易主义进一步蔓延，部分国家采取贸易保护措施，我国部分产业发展受到一定冲击。集成电路行业具有典型的全球化分工合作特点，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国与各地区间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则可能对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造成产业链上下游交易成本增加，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激光相关产业发展速度较快，企业需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迭代维持或提升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公司存在因技术升级迭代速度缓于产业发展速度而导致产品竞争力降低的风险。

3. 研发失败风险

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公司在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研发时，存在因未能正确预测市场需求、研发方向或技术路线、技术的发展趋势或无法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领域取得进步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

4. 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等风险

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从技术到应用需要较多的实施经验，公司研发的技术存在因稳定性差、应用难度大、成本高昂、与下游客户需求不匹配等因素而导致不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5. 客户集中度较高和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业务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由于下游行业竞争激烈，以及宏观经济波动、技术更新换代的等因素导致大客户需求不断变化提升，如果大客户未来因选择其他供应商等原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可能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等指标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6. 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相关技术发展的核心，由于公司目前整体规模偏小，公司存在因人才流失而导致技术发展放缓的风险。

7. 应收账款净额增加及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2,965.31万元、30,104.85万元、34,857.3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80%、18.39%和19.93%，应收账款净额增加；2020年、2021年、2022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64、4.52、1.71，公司存在因客户应收账款违约（包括客户故意拖欠应付款项、客户经营业绩不佳无力清偿情况等）而导致公司款项无法收回、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8. 新业务新产品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在新能源、光伏、VR/AR等新领域持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存在在上述新领域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业务拓展不理想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杰普特	68802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检柯	沈航达
电话	0755-29528181	0755-29528181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1号科姆龙科技园A栋1201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1号科姆龙科技园A栋1201
电子信箱	wjk@jptoe.com	shenhangda@jpto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84,752,919.03	2,302,117,514.72	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5,493,628.75	1,726,901,131.55	2.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6,396,812.51	581,538,399.79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42,423.29	43,034,253.60	-1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83,952.64	31,550,397.73	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3,868.96	-119,851,301.5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2.63	减少0.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7	-14.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7	-14.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79	12.34	增加0.4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治家	境内自然人	21.37	19,853,220	19,853,220	19,853,220	无 0
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其他	16.84	15,646,860	15,646,860	15,646,86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4.41	4,100,000	0	0	无 0
刘健	境内自然人	4.01	3,730,260	0	0	无 0
黄淮	境内自然人	3.50	3,249,999	3,150,000	3,150,00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4	2,267,767	0	0	无 0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3	1,603,880	0	0	无 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17	1,088,983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1,080,215	0	0	无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65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黄治家与黄淮是父子关系，黄淮是黄治家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8044、C类份额008045）、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9111、C类份额009112）、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8884、C类份额008885）、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0096、C类份额010097、E类份额010098）、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0906、C类份额010907）、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3222、C类份额013223）和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9109、C类份额009110）的2022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2年8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755-2939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继续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布公告暂停广发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092）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恢复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时将按规定及时予以公告。

其他重要提示：

1.该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该类基金份额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关于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	
基金主代码		0065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8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交易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2022年8月29日为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休市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A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55	014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交易市场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鉴于2022年8月29日为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休市日，本基金暂停2022年8月29日的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22年8月30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8月25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君安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177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217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正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66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4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修订事项已经2022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提交《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就相关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涉及募集说明书的修改

|